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88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蔣月雲即合秣工程行

葉琿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017元，  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 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  
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  
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  
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  
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  
114年度訴字第418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 
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 
無誤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929號核定  
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29,017元，已

01 由聲請人預納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參第一審  
02 卷，頁49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 
03 確定為29,017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  
04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